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交簡字第18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金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4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金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李金龍於民國109 年12月15日22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街○○○ 號住處飲用高粱酒後，明知其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8 時56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街○○號前時，與鄭楊綉花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鄭楊綉花人車倒地而受傷（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前來，並於同日9 時28分許對李金龍施以檢測，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始發現上情。

二、訊據被告李金龍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飲酒、駕車、肇事，並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6毫克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行，辯稱：我是昨晚喝的，我不知道會超標等語。惟查：

（一）被告於上揭時、地駕車行駛於上開路段發生交通事故後，員警到場處理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核與證人鄭楊綉花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各1 份、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及現場照片14張附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又按刑法第185條之3之立法意旨，乃由於酒後駕車足以造成注意能力減低，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行為人對此危險性應有認識，卻輕忽危險駕駛可能造成死傷結果而仍為危險駕駛行為，嚴重危及他人生命、身體法益，故為此規範。又本條文之判斷標準，於行為人有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時，即係依測試結果決定行為人是否不能安全駕駛。申言之，行為人透過飲酒或其他飲食之攝取，認識其體內已有酒精成分殘留而足以影響其駕駛行為，對於公眾往來安全存在潛在威脅，卻仍執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並欲行駛於可供不特定多數人通行之道路或場所，行為人對於上開客觀情狀之認知與意欲，即已滿足該罪之主觀構成要件。至於體內酒精濃度之多寡，非經攔檢或就醫時之儀器檢測，一般人無從知悉其數值高低，顯非行為人犯罪當時主觀認知所及之範圍，而應認僅係無關故意或過失之「客觀處罰條件」，亦即屬於不法與罪責以外之犯罪成立要件，其目的在於為立法者所欲規範之刑事不法行為限制其可罰範圍。查被告並非酒駕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是其對飲酒後酒精濃度將殘留體內一事應有認識，且被告遭警查獲前確有飲酒乙情，此亦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自承，是被告於酒後駕車上路後被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既達每公升0.36毫克以上，依上揭說明，被告既知自己曾飲用酒類，仍故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而經檢測其酒精濃度已達法定標準，即已構成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至被告主觀上是否知悉自己體內所存之酒精濃度為何，無礙於本件犯罪構成要件之成立。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近來酒後肇事導致死傷案件頻傳，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各界週知多年，立法者為呼應社會對於酒駕行為應當重懲之高度共識，近年來屢次修法提高酒駕刑責，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且本次為第3 度酒後駕車為警查獲，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更應有相當之認識，然其竟無視於此，再度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之情形下，駕駛自用小貨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並肇事，且犯後猶否認犯行，其行為殊值非難；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雖為第3 度酒駕，惟前2 次發生於距離本次犯行10年前之99年間、期間無任何其他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 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1 項，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42條第3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朱婉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家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蕭主恩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